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所作的披露

摘要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556,925</u>	<u>584,794</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年度虧損	<u>(66,763)</u>	<u>(68,243)</u>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556,925	584,794
銷售成本	5	(539,092)	(568,017)
毛利		17,833	16,777
其他收入	3	7,712	7,94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1,677	(566)
銷售費用	5	(10,055)	(10,174)
行政費用	5	(65,578)	(70,845)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損失)	5	41	(205)
經營虧損		(48,370)	(57,068)
融資收入		632	846
融資成本		(17,225)	(11,360)
融資成本，淨額		(16,593)	(10,514)
除所得稅前虧損		(64,963)	(67,582)
所得稅費用	6	(2,207)	(669)
年度虧損		(67,170)	(68,251)
年度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66,763)	(68,243)
非控制性權益		(407)	(8)
		(67,170)	(68,251)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	1
年度總全面虧損		(67,170)	(68,250)
年度總全面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66,763)	(68,242)
非控制性權益		(407)	(8)
		(67,170)	(68,250)
虧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0.126)元	人民幣(0.129)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專利權		373	506
物業、機器及設備		707,414	604,275
在建工程		90,676	230,344
使用權資產		88,270	90,359
投資物業		3,066	3,424
遞延稅項資產		–	220
預付款項		6,648	8,7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24	13,133
		<u>908,671</u>	<u>950,9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0,355	143,354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9	75,488	63,00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968	15,306
可收回所得稅款		443	1,454
以公允值計算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648	16,602
衍生金融工具		–	5
抵押銀行結餘		–	1,1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152	57,963
		<u>271,054</u>	<u>298,793</u>
資產總額		<u>1,179,725</u>	<u>1,249,758</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970	52,970
儲備		463,713	530,476
		<u>516,683</u>	<u>583,446</u>
非控制性權益		(514)	(107)
權益總額		<u>516,169</u>	<u>583,33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54,779	40,470
租賃負債		224	419
遞延稅項負債		743	679
股東貸款		10,500	10,500
貸款	10	49,821	9,800
		<u>116,067</u>	<u>61,8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1	25,989	28,700
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2,972	60,436
租賃負債		885	675
貸款	10	477,643	514,740
		<u>547,489</u>	<u>604,551</u>
負債總額		<u>663,556</u>	<u>666,419</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1,179,725</u>	<u>1,249,758</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礎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之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創業板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轉往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產品。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長江北路1228號，郵編213034。

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以公允值計量的以公允值計算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持續經營基礎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7,170,000元，及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276,435,000元，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27,464,000元，其中人民幣477,643,000元為流動銀行貸款，而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8,152,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未能符合與兩筆項目貸款（「項目貸款」）有關的其中兩項附屬公司資產負債率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要求的財務承諾。兩筆項目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7,568,000元。因此，銀行有權宣佈項目貸款提前到期。由於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銀行豁免財務承諾的要求，項目貸款中原合約還款日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非流動部分人民幣128,961,000元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上述情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董事」）已適當考慮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可用的融資，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為緩解流動性壓力、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採取了以下計劃和措施：

- 本公司管理層與銀行進行磋商後，本公司管理層從銀行方面了解到，如本集團根據原條款償還本金及利息，儘管未遵守財務承諾，銀行不會要求立即償還項目貸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已按照原還款條款償還了項目貸款人民幣75,066,000元。經與銀行上述討論後，且銀行未要求提前還款，董事相信銀行將在二零二六年繼續按照項目貸款的原條款提供項目貸款。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承諾循環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409,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39,104,000元尚未動用。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融資將於需要時可供提取，以滿足本集團的融資需求。本集團亦將尋求其他替代融資以清償現有財務義務及滿足未來營運需要；
- 本集團已整合旗下附屬公司的生產線，簡化生產流程，以降低成本，並將繼續採取降低成本措施；及
-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監控及控制行政費用及未來資本支出，並將繼續該等措施以減少現金流出。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制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運營預計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上述計劃和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

因此，董事認為，依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儘管如此，本集團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夠繼續經營取決於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產生充足的融資和經營現金流及其他因素的能力：

- 儘管本集團未遵守財務承諾，銀行將不會要求償還附屬公司的項目貸款，而這些貸款將繼續按照原條款提供。除此之外，本集團可持續遵守銀行貸款的條款和條件；
- 成功且及時地延長和更新銀行信貸額度和銀行貸款到期日期以及從金融機構獲得新的融資。本集團能否獲得這些融資取決於(1)現有貸款的貸款人是否同意延期或續借的條款和條件；和(2)本集團遵守銀行貸款相關條款及條件的持續能力；
- 有效實施透過整合附屬公司產品線降低生產成本的計劃；
- 成功實施控制行政成本和未來資本支出的措施。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撥備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這些綜合財務報表中。

(a)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採用以下修訂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上述修訂對以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新標準及修訂標準及解釋尚未採納

某些新的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和解釋已經發布，這些準則、修訂或解釋並非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報告期的強制性要求，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除下文(iv)外，預計這些準則、修訂或解釋不會對本集團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預計這些準則、修訂或解釋不會對本集團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 (i)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的修訂(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針對性修訂，以回應實踐中出現的最新問題，並為金融機構和公司實體納入新的要求。這些修訂：

- 闡明確認及取消確認某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償付之金融負債有新的例外規定；
- 闡明並增加進一步指引，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之標準；
- 為某些合約條款會改變現金流量的工具(例如與環境、社會和管治目標達成相關的某些金融工具)增加了新的披露要求；及
- 更新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預計這些修訂不會對其營運或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 11 卷－年度改進(自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以高通膨貨幣進行換算(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引入新的要求，有助於提升相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相關的資訊及透明度。雖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其對列報和披露的影響預期將是普遍性的，特別是與財務表現報表及於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措施相關的部分。

管理層現正評估採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之詳細影響。經初步高層次評估後，已識別出以下潛在影響：

- 雖然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淨利潤產生影響，但本集團預期將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支出項目分組至新的類別，將影響營運溢利的計算及呈報方式。根據本集團進行的高層次影響評估，以下項目可能對營運溢潤產生潛在影響：
 - 目前於營運溢利內綜合列報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一行項目的匯兌差額，可能需要分拆列報，其中部分匯兌收益或虧損需於營運溢利下方呈列。
- 由於應用『有用結構化摘要』的概念以及經加強的彙總及分拆原則，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呈列的行項目可能會出現變動。此外，鑑於商譽將被要求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本集團將把商譽與其他無形資產分拆，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呈列。
 - 管理階層定義的績效指標；
 - 對損益表中依職能列示的各項費用性質進行細分－此細分僅對某些性質的費用需要；
 - 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年度期間，對損益表中每一項目進行調節，比較應用HKFRS 18後列示的重述金額與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列示的金額。
- 從現金流量表的角度來看，利息支出的列報方式將會改變。利息支出將作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列報，這與目前作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一部分列報的方式有所不同。

本集團將從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強制生效日起採用新準則。由於需要追溯適用，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述。

-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沒有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修訂－沒有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確認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給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資訊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產品的業務。本集團的資源分配是基於提升本集團整體的效益而不僅僅是提高某個單位的效益，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績效評估的依據應為集團整體的表現。因此，管理層相信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收入，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556,925	584,794

本集團的收入按地區劃分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34,457	459,869
西班牙	19,954	13,186
丹麥	12,335	18,265
其他	90,179	93,474
	556,925	584,794

其他國家主要包括德國、美國及日本。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之分析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為人民幣908,67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50,745,000元）是位於中國大陸。

銷售貨品收入中包括由本集團最大的客戶的貢獻約人民幣17,37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490,000元）。來自該客戶的總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二零二四年：4%）。並沒有單一的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資產和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與客戶合同有關的任何合同資產。

(i) 合同負債的重大變化

由於銷售減少，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27,000元。

(ii)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顯示了在本報告期中確認的收入中有多少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

確認的收入在期初已計入合同負債餘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u>4,511</u>	<u>3,867</u>
3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5,923	4,501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1,568	1,631
其他	<u>221</u>	<u>1,813</u>
	<u>7,712</u>	<u>7,945</u>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拆除／搬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撥備沖回／(損失)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1,898	(1,103)
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值淨收益	19	217
滙兌(虧損)／收益	(81)	2,943
處理事業、機器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損失	(133)	(2,623)
其他	(26)	—
	<u>1,677</u>	<u>(566)</u>

5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的變動	26,062	(18,907)
已使用的原材料和耗材	283,251	338,2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86,614	96,369
水電費用	56,787	75,579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10,726	661
在建工程的減值損失	9	267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49,794	40,280
運輸成本	28,356	27,818
研究及開發成本(附註(a))	6,318	10,739
維修費用	4,715	10,549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撥備	6,754	14,69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3,009	3,05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604	1,368
— 非審計服務	47	47
專利權攤銷	133	133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損失	(41)	205
其他費用	50,546	48,158
	<u>614,684</u>	<u>649,241</u>

- (a) 研究及開發成本主要是作商業用途的多個類型的有機酸產品的規劃、設計、評估及應用而產生的開支。管理層評估該等內部項目仍在研究及初步開發階段，因此不確認任何該等開支為資產。

6 所得稅費用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撥備是按照用作法定財務申報的利潤計算，有關利潤已就按所得稅而言為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收入及支出項目而調整。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高新資格」)，可自二零二零年起三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成功續領高新資格。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其他附屬公司的稅率為標準稅率25%。

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從二零二一年起出台生效的相關的法律法規，從事研究和開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決定它們的該年度應評稅利潤時要求它們的合資格研究和開發費用的200%(二零二四年：200%)作為稅務扣除的發生費用(「加計扣除」)。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確定的年度應評稅利潤時已對加計扣除要求作出最佳估計。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1,923	128
遞延稅項	284	541
	<u>2,207</u>	<u>669</u>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虧損人民幣66,76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8,243,000元)及本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的529,700,000股(二零二四年：529,7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攤薄作用的股份(二零二四年：無)。

8 股息

本年度沒有宣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在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並無支付的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9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55,522	43,010
應收票據	19,966	19,991
	<u>75,488</u>	<u>63,001</u>

(a) 貿易應收款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介乎30至210天。貿易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48,477	40,841
四至六個月	7,699	3,216
逾六個月	437	85
	<u>56,613</u>	<u>44,142</u>
減：損失撥備	(1,091)	(1,132)
	<u>55,522</u>	<u>43,010</u>

(b) 應收票據到期日一般在六個月內。

10 貸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i))	477,464	524,540
其他貸款(附註(ii))	50,000	—
	<u>527,464</u>	<u>524,540</u>

(i) 銀行貸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流動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的銀行貸款	207,568	—	207,568	282,634	—	282,634
無抵押的銀行貸款	256,896	13,000	269,896	232,106	9,800	241,906
	<u>464,464</u>	<u>13,000</u>	<u>477,464</u>	<u>514,740</u>	<u>9,800</u>	<u>524,54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464,464	514,740
一至二年	13,000	9,800
	<u>477,464</u>	<u>524,540</u>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68,20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9,715,000元)的大連土地使用權及帳面值人民幣78,4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8,298,000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b) 根據有抵押銀行借貸款的條款，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常茂大連須於每個年度期末維持不超過60%和70%的資產負債率，且在生產線投產後的任何一年，以及連續兩年內，經營現金流均不得為負值(「承諾」)。若常茂大連未能符合要求，貸款銀行有權宣佈有抵押的銀行貸款提前到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常茂大連的資產負債比率超過70%。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現金流量為負值，因此未能符合承諾要求。因此，原合約還款日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中非流動部分人民幣128,96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6,474,000元)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如本公告中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本公司管理層從銀行方面了解到，如本集團根據原條款償還本金及利息，儘管存在未遵守財務承諾的事項，但銀行不會要求立即償還項目貸款，本公司因此認為該等銀行貸款的還款計劃與下文所載的原計劃相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及	78,607	76,160
一至二年	73,425	77,976
二至五年	55,536	128,498
	<u>207,568</u>	<u>282,634</u>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呈列兩個期間遵守了其餘銀行貸款的條款。

- (c) 銀行貸款全以人民幣列值。
- (d)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貸款的公允值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422,000元）。本集團流動貸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的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為3.6%（二零二四年：4.4%）及無抵押的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為3.0%（二零二四年：3.1%）。

(ii) 其他貸款

本集團的其他貸款來自一項售後回租協議下的負債。根據該售後回租協議，常茂大連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價格出售並回租了若干設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的帳面淨值為人民幣140,420,000元。租賃期滿後，出租人將依現況將該等資產的所有權無償轉讓給常茂大連。本公司為常茂大連履行其在該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了擔保。售後回租安排實質上是在租賃期間向出租人借款，並以常茂大連的若干設備作為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貸款償還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及	13,179
一至二年	14,037
二至五年	<u>22,784</u>
	<u><u>50,000</u></u>

11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25,989	23,158
應付票據	—	5,542
	<u>25,989</u>	<u>28,700</u>

(a) 貿易應付款的賬齡(根據貿易應付款的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六個月	25,541	22,565
七至十二個月	9	163
逾十二個月	439	430
	<u>25,989</u>	<u>23,158</u>

(b) 應付票據到期日一般在六個月內。

(c)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均以人民幣計值。

業務回顧與展望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56,925,000元，較去年人民幣584,794,000減少約5%；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66,763,000元，與去年持平。二零二五年度的淨虧損包括對長期資產減值了人民幣10,73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28,000元）。未扣除減值損失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虧損約人民幣56,02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7,315,000元），較去年減少17%；未扣除減值損失前的毛利率也較去年上升約2%。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所處行業深陷產能過剩、市場競爭白熱化的困境，經營壓力顯著加大。面對複雜嚴峻的市場環境，本集團錨定**產量、成本、質量**核心經營要素，以精細化生產管理深挖內部潛力，通過工藝優化、技術創新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綜合成本，同時根據市場需求靈活調整生產計劃與產品結構，聚焦適銷對路產品佈局生產，實現產銷高效匹配，全年總產量創近年新高，核心產品產能穩中有升，有效保障了集團經營業績的穩定。

受順酐價格下行影響，常茂大連本期尚未盈利，本集團通過調整產線及內部原料協同消化，已控制虧損幅度。同時，由於本期對相關資產計提了人民幣10,735,000元的減值準備，上述事項共同拖累本集團二零二五年業績。後續隨著常茂大連二期產能穩步釋放、產業鏈協同效應顯現，本集團整體業績預計在二零二六年改善。

業務回顧

1. 生產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通過深化精益生產、完善管理流程、優化人員配置實現勞動生產率持續提升，同時狠抓產品質量提升與管控，建立全流程質量閉環管理體系，針對性解決客戶需求。並積極佈局高端定制化產品生產，完成電子級酒石酸、定制化富馬酸等多款高端產品的工藝攻關與量產，以高質量產品穩固並拓展高端客戶群體，以質量築牢市場口碑。

2. 銷售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主要產品銷售總額保持穩定，主要產品銷量均實現增長。銷售團隊持續深耕大客戶、終端使用者，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穩住了市場份額。同時積極推廣高附加值產品，通過提升服務質量和產品差異化，緩解產品價格下行對毛利率的擠壓。

3. 安全環保

本集團認真落實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持續完善安全管理文化建設，全面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開展隱患排查治理和應急演練，牢牢守住安全紅線。年內還完成了《公司應對氣候變化政策》編制，主要產品完成碳足跡核算並取得碳足跡報告，同時常州工廠被納入「江蘇省綠色工廠」，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科研開發

本集團始終保持對研發的投入力度，持續推進新產品研發及現有產品工藝改進。在二零二五年內，本集團重點研發情況如下：

1.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開展研發項目11項，新申請專利11項，其中發明專利8項，實用新型專利3項。涵蓋綠色工藝改進、藥用輔料開發、合成生物等多個方向；

2. 成功申報江蘇省產業技術工程化中心 – 生物酶催化江蘇省產業技術工程化中心(籌)；及
3. 藥品事業部新增1種新型藥用輔料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審評中心(CDE)登記，3種藥用輔料轉為A狀態(通過CDE與製劑共同審評審批)。

重點項目

大連工廠項目

大連工廠二期特殊酸酐產品生產線自投產以來運行良好，產品質量獲得客戶認可，產能穩步提升，產品已成功進入市場並獲得多個行業標杆客戶驗證，為二零二六年及之後銷量爬升打下堅實基礎。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也已完成連雲港工廠相關生產線的搬遷整合，使大連工廠產品鏈趨於完整，更富有競爭力。

前景與展望

在今後的發展中，本集團將堅持以科技創新引領企業發展，圍繞客戶需求展開工作，以經濟效益為中心，依靠產品鏈的配套優勢，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具體將圍繞以下幾方面展開工作：

1. 加強技術創新，促進產品升級。

本集團堅持技術創新是企業長期發展的源泉，未來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整合研發團隊，圍繞綠色工藝、藥品、電子化學品、新材料等方向重點攻關，培育具有市場競爭力的新產品，推動產品鏈的更新升級。

2. 注重提升安全環保治理水平，全面強化全流程風險管控。

本集團嚴格對標歐盟碳排放政策和脫碳管理體系，未來將按碳排放測算、低碳規劃制定、過程考核管控、合規達標落地逐步推進，回應客戶對供應商可持續發展、全鏈條脫碳的高標準要求。本集團長期以來在安全環保、低碳治理領域的持續投入與能力積累，正轉化為顯著的合規優勢與市場競爭力，為穩健經營與全球化合作提供堅實保障。安全上，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風險管控，完善安全生產環境，杜絕安全事故。

3. 注重產質量量，維護品牌形象。

本集團視質量為企業立身之本，以國際頂尖品牌為標杆，持續提升產品質量，深化與終端客戶的合作，圍繞客戶個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用優質產品鞏固客戶信任，不斷擴大高附加值客戶群體，提升高端產品銷售佔比。

4. 注重市場開拓，開發高端終端客戶。

本集團致力於大客戶、終端使用者的開發，以客戶為中心，滿足多樣需求，通過產品質量與服務的提升，提高常茂品牌的知名度和綜合競爭力。同時繼續關注國際市場開拓，通過與國際大客戶在新產品、新技術上的合作，提升常茂的國際影響力。

展望未來，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繼續以生產食品添加劑為主體，提高現有產品競爭力，同時加速新產品落地，積極開拓新市場範疇及新應用領域。發揮自身的研發和製造優勢，開發新的功能型食品添加劑、新材料、原料藥及藥用輔料等，不斷延伸產品鏈，做大做強，爭創新業績。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分析

收入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556,92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84,794,000元) 及 **毛利率** (二零二五年：3.2%；二零二四年：2.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下降主要由於產品售價下降和市場競爭加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上年上升，雖然對物業、機器及設備計提了人民幣10,735,000元的減損損失(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28,000元)，二零二五年扣除減損損失前的毛利率約為5.1%，較二零二四年成增加約2%，是因為本集團已根據市場情況調整了銷售和生產計劃並降低了成本。

銷售及行政費用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75,63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1,019,000元)

銷售及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了措施控制管理成本，研發費用減少。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7,71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945,000元)

二零二五年其他收入與二零二四年的水準相若，其他收入主要是的政府補貼。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67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66,000)元)

二零二五年其他收益主要是撥回拆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備。二零二四年的其他虧損主要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拆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備；部份虧損被滙兌收益抵銷。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6,593,000元；二零二四年：淨額人民幣10,514,000元)

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利息支出金額減少，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利息費用增加。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2,20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69,000元)

所得稅費用上升主要是本公司常州工廠應課稅利潤增加。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繳納較優惠的15%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標準稅率25%。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虧損約人民幣66,76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8,243,000元)，其中包括對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了人民幣10,735,000元(二零二四年：928,000元)。未扣除減值損失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虧損約人民幣56,02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7,315,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7%，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調整了銷售及生產計劃、採取了節約成本的措施使減值損失前的毛利率上升約2%、部分費用下降。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一些產品出口到亞太區、歐洲及美洲等海外地區。以百分比計算，出口(不包括透過中國進出口公司出售產品)佔本集團收入約30.2%(二零二四年：30.8%)，而在國內的銷售則佔本集團收入約69.8%(二零二四年：69.2%)。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大陸或在中國大陸發生。本集團銷售予中國及海外顧客，而採購則主要來自中國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承受不同的貨幣引致的外幣風險，主要是有關美元的風險。管理層定期監管外幣風險及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使用了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掉期合約對沖部份的美元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527,46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24,540,000元)的未償還貸款總額，其中包括銀行貸款477,46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24,540,000元)及其他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68,20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9,715,000元)的大連土地使用權及賬面值人民幣78,4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8,298,000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二零二五年新增的其他貸款來自一項售後回租協議下的負債。根據該售後回租協議，常茂大連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價格出售並回租了若干設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的帳面淨值為人民幣140,420,000元。租賃期滿後，出租人將依現況將該等資產的所有權無償轉讓給常茂大連。本公司為常茂大連履行其在該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了擔保。售後回租安排實質上是在租賃期間向出租人借款，並以常茂大連的若干設備作為擔保。

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詳情，請見本公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除上文所披露的借貸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承諾的借貸備用額。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融資。本集團所持剩餘現金一般存於銀行收取利息或投資於銀行的低風險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物業、機器及設備方面約有人民幣33,05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4,719,000元）的資本承擔。這些資本承擔主要用作支付大連工廠生產線。本集團擬利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或銀行融資滿足資本承擔的資金需求。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為56.2%（二零二四年：53.3%）。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折舊導致固定資產減少，週轉率提高導致存貨減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人民幣68,15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7,963,000元）。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518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在內）（二零二四年：582）。員工的薪金根據不同工作性質和個人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86,67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8,884,000元）。員工成本下降主要是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根據本公司的員工激勵計劃，假如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除稅後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後，但在扣除下述的花紅之前的經審核股東應佔利潤（或合併或綜合利潤（如適用））分別達到最少人民幣40,000,000元（每項均為「目標利潤」），則：

- (a) 芮新生先生（主席）將可獲得相等於超出目標利潤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
- (b) 本公司當時的總經理及所有董事（芮新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有權享受相等於超出目標利潤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及
- (c)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如有）的僱員（包括監事，但不包括董事和獨立監事）將有權享受相等於超出目標利潤款額的5%作為花紅，分配基準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以利潤為基礎的激勵花紅。

審閱財務報表

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主席及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成員而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和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由於上述程序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進行的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本業績公告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週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週年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召開週年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詳情載於上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年度本集團架構的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所作的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其中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進行的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筆項目貸款（「項目貸款」），未償還餘額合計為人民幣207,56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2,634,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未符合項目貸款下關於資產負債比率的財務承諾（「第一項要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項要求仍未得到糾正，且該附屬公司亦未滿足另一項要求，即在生產線投產後連續兩年及任何一年均須取得正經營現金流的承諾。這些不符合事項導致銀行有權宣佈項目貸款提前到期。目前尚未獲得銀行對這些條款的正式豁免。

本公司管理層從銀行方面了解到，如本集團根據原條款償還本金及利息，儘管未遵守財務承諾，銀行不會要求立即償還項目貸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已按照原還款條款償還了項目貸款人民幣75,066,000元。經與銀行磋商，且銀行未要求提前還款，董事相信銀行將在二零二六年繼續按照項目貸款的原條款提供項目貸款。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或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7,170,000元，及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276,435,000元，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27,464,000元，其中人民幣477,643,000元為流動銀行貸款，而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8,152,000元。

由於本公告中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的原因，項目貸款中原合約還款日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非流動部分人民幣128,961,000元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上述所有情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有鑑於此，董事已適當考慮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可用的融資，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本公司採取了一些在本公告中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的計劃和措施（「計劃和措施」）緩解流動性壓力，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制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運營預計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上述計劃和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

因此，董事認為，依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儘管如此，本集團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夠繼續經營取決於集團透過計劃和措施產生充足的融資和經營現金流的能力。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中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摘錄了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報告：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顯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7,170,000元，及於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276,435,000元，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27,464,000元，其中人民幣477,643,000元為流動銀行貸款，而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8,152,000元。貴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未能符合兩條項目貸款（「項目貸款」）的財務承諾要求，具體涉及該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及經營現金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筆項目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7,568,000元。因此，銀行有權宣佈項目貸款提前到期。如附註2所述，這些事件或情況，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中列出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貴集團繼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沒有因此事而修訂。

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佔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已根據以下條例：(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或(d)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持股類別	內資 股數目	持內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g))	外資股數目	持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h))	H股數目	持H股 百分比約 (附註(i))
<i>董事</i>							
芮新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a))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12,236,000	6.66%
冷一欣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b))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12,236,000	6.66%
潘春先生	(附註(c))	-	-	(附註(c))	(附註(c))	-	-
曾憲彪先生	(附註(d))	-	-	(附註(d))	(附註(d))	-	-
虞小平先生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d))	-	-	66,000,000	19.21%	3,774,000	2.05%
<i>監事</i>							
周瑞娟女士	(附註(e))	-	-	(附註(e))	(附註(e))	-	-
張俊朋先生	(附註(f))	-	-	(附註(f))	(附註(f))	-	-

附註：

- (a) 芮先生為96,500股香港新生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芮先生亦為常州新生7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常州新生則為2,500,000股內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芮先生是12,184,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冷一欣女士乃董事之一並為芮先生的配偶，是52,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冷一欣女士亦於香港新生及常州新生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 (b) 冷女士為73,500股香港新生A類股份及53,000股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冷女士亦為常州新生3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常州新生則為2,500,000股內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冷女士是52,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芮先生(董事之一並為冷女士的配偶)是12,184,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芮先生亦於香港新生及常州新生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
- (c) 潘先生為2,000股香港新生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彼同時為20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d) 虞先生及其配偶(並非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有限公司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虞先生配偶，林茂女士，亦是3,774,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
- (e) 周女士為2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f) 張先生為800股香港新生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張先生同時為1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本公司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g)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5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h)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 (i)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83,700,000股H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須根據以下條例：(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或(d)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認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於本年度內均並無以訂約方身份，訂立安排（包括購股權）令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其他相關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持股類別	外資股數目	持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e))	持H股數目	持H股 百分比約 (附註(f))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	39.30%	–	–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19.65%	–	–
早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19.21%	–	–
林茂女士	配偶的權益、所控制 法團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附註(a))	19.21%	3,774,000 (附註(a))	2.05%
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500,000	18.20%	–	–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稱上海科技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b))	18.20%	–	–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原稱上海科技投資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c))	18.20%	–	–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d))	18.20%	–	–

附註：

- (a) 林茂女士及其配偶虞小平先生(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有限公司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林茂女士亦是3,774,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
- (b)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c)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d)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e)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 (f) 百分比是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83,700,000股H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股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的類別如下：

	股份數目
H股(附註(a))	183,700,000
內資股(附註(b))	2,500,000
外資股(附註(c))	343,500,000
	<hr/>
	529,700,000
	<hr/> <hr/>

附註：

- (a)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以港元在主板上市買賣。
- (b)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 (c)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H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H股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雖然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中國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界定了「內資股」、「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意義（本公司章程細則已採納該等定義），然而，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並無清楚訂明外資股所附權利（外資股受限於若干轉移限制，而在若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港交所）發出所需批准後，可以成為H股）。然而，本公司之創立及發起人外資股之存續並不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和法規。

目前並無適用法律和法規監管外資股所附權利，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表示，在制訂有關此方面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前，外資股持有人應當作擁有與內資股持有人相同的權利與義務（尤其是有權按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召開該等大會的通告），惟外資股持有人可享有下文所述的權利：

- (a) 以外幣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 (b) 本公司一旦清盤時，可以外幣收取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剩餘資產分派（如有）並將該等資產遷離中國（惟須受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所規管）；

- (c) 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可由雙方協議以仲裁方式解決，及如未能達成協議的話，則爭議的任何一方將爭議交由有司法權的法院釐定。此等解決爭議的方法亦相對適用於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及
- (d) 待中國的有關監管機關及港交所發出一切所需批准後，外資股可兌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自此以後附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所附的相同權利與義務。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當日，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港交所製訂的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有關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後，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知悉有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訂明其權責範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敏華女士、周志偉先生及束榮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已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與董事進行討論，包括與董事審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半年度及全年業績，及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芮新生

中國，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潘春先生及芮小千女士為執行董事，虞小平先生、冷一欣女士、林澤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周志偉先生、束榮新先生及鄭敏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常茂或本公司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常茂大連	常茂(大連)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常州新生	常州新生生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的內資股
外資股	本公司的外資股
創業板	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的H股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生化高科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新生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連雲港常茂	常茂生物連雲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由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港交所與創業板同時營運，及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
證券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
美元	美元